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A102060 糧商業
- 002、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003、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004、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05、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006、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007、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008、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009、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10、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01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012、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01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01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15、CA01090 鋁鑄造業
- 016、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017、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18、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019、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020、CA03010 熱處理業
- 02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02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3、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24、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25、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02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27、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028、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29、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3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3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3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033、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34、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035、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036、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37、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038、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039、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4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41、D401010 熱能供應業
042、E401010 疏濬業
04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4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45、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4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4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4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4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50、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51、E701010 電信工程業
052、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053、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
054、EZ02010 起重工程業
055、EZ03010 熔爐安裝業
05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57、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058、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059、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60、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061、F101130 蔬果批發業
062、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06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64、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6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66、F103010 飼料批發業
067、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6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06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7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071、F106030 模具批發業
072、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073、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074、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075、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076、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077、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078、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7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08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8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82、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083、F110010 鐘錶批發業
084、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08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086、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087、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08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9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9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9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93、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09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09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096、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097、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098、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099、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100、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01、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0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3、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10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105、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106、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07、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08、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109、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110、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11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1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13、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1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15、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16、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1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118、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119、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120、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121、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122、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2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2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25、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26、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127、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28、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29、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13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3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3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3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3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36、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137、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138、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3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140、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141、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4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44、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145、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46、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47、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14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49、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5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1、F501030 飲料店業
- 152、F501060 餐館業
- 153、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15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55、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56、G801010 倉儲業
- 157、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15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59、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
- 160、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161、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6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63、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6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6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6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67、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6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69、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17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171、I504010 花藝設計業
- 172、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73、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174、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75、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7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7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78、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79、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80、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181、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82、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83、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184、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85、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186、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187、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188、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89、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190、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191、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192、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193、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194、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95、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196、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197、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19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99、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200、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201、JE01010 租賃業
- 20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203、JZ99190 寵物生命紀念業
- 204、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20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據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席。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一條：審計委員會依照法令負監督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扣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龍